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

99年3月26日修正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保障轄區內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消除職場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5條第1項規定，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性別工作平等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第3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諮詢及研議。
- (二)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 (三) 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 (四) 轄區性別工作平等現況之調查。
- (五) 就業歧視認定之評議。
- (六) 其他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之事項。

三、 本會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本局副局長1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聘)之，其中女行性委員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一) 本局代表1人。
- (二) 勞工團體推薦代表2人。
- (三) 婦女團體推薦代表2人。
- (四) 雇主團體推薦代表2人。
- (五) 學者專家1人。

前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 1 至 2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前述人員，均由本局現職人員派兼之。

五、 本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遇有審議案件，應即召開審議會。

六、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 1 人代理主席，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七、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